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武进区 2026 年溇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; JSZC-320412-ZZNF-G2026-0001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 2026 年溇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; JSZC-320412-ZZNF-G2026-0001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1487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12.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6 年 3 月 2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